

股份有限公司决议不成立的条件有哪些；下列条件不是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必备条件的是：-股识吧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是什么

股份公司（Stock corporation）是指公司资本为股份所组成的公司，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2人以上200以下为发起人，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万元。

二、公司有关无效决议的问题

股东会内容违法的直接无效，无需申请。

股东会或董事会会议召集程序或表决方式违法违规的是可撤销的，但是需要申请。

股东需自决议起60日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

60日这个期间是个除斥期间，不能中止、中断、延长。

人民法院可以应公司的请求，要求股东提供相应担保。

这里要注意两点。

第一，公司没有请求担保的，法院不能要求股东提供担保。

第二，公司提出请求的，法院认为无需担保的，也可以不要求股东担保。

这里面有两个权利，公司的请求权和法院的决定权。

对于上市公司。

一般法院会同意公司的请求让股东提供担保。

鉴于上市公司股东请求确认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无效或申请撤销决议的诉讼，属于新类型纠纷案件，且可能引发群体性诉讼和证券市场的不稳定问题，本市法院对此类案件的受理应持慎重态度，必要时应当请示上级法院后决定是否受理。

上市公司股东向法院提起确认股东大会决议无效或撤销诉讼时，应当提交决议存在无效或撤销情形的相关证据，以防止股东不适当行使诉权。

三、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具备哪些条件

1. 发起人符合法定的资格，达到法定的人数。
2. 发起人认缴和向社会公开募集的股本达到法定的最低限额。
3. 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 发起人制定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通过。
5.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6. 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扩展资料股份有限公司（Stock corporation）是指公司资本为股份所组成的公司，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

中国《公司法》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2人以上200以下为发起人，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万元。

由于所有股份公司均须是负担有限责任的有限公司（但并非所有有限公司都是股份公司），所以一般合称“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产生于18世纪的欧洲，19世纪后半期广泛流行于世界资本主义各国，到目前，股份公司在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中占据统治地位。

参考资料：百科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四、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需具备下列哪些条件

-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 (二)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或者募集的实收股本总额；
 - (三)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 (四)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经创立大会通过；
 - (五)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六)有公司住所。

五、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议的无效和撤销

股东会内容违法的直接无效，无需申请。

股东会或董事会会议召集程序或表决方式违法违规的是可撤销的，但是需要申请。

股东需自决议起60日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

60日这个期间是个除斥期间，不能中止、中断、延长。

人民法院可以应公司的请求，要求股东提供相应担保。

这里要注意两点。

第一，公司没有请求担保的，法院不能要求股东提供担保。

第二，公司提出请求的，法院认为无需担保的，也可以不要求股东担保。这里面有两个权利，公司的请求权和法院的决定权。

对于上市公司。

一般法院会同意公司的请求让股东提供担保。

鉴于上市公司股东请求确认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无效或申请撤销决议的诉讼，属于新类型纠纷案件，且可能引发群体性诉讼和证券市场的不稳定问题，本市法院对此类案件的受理应持慎重态度，必要时应当请示上级法院后决定是否受理。

上市公司股东向法院提起确认股东大会决议无效或撤销诉讼时，应当提交决议存在无效或撤销情形的相关证据，以防止股东不适当行使诉权。

六、下列条件不是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必备条件的是：

1、abd 2、d3、a4、a

七、满足哪些条件时可以提起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

符合如下条件时可以提起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股东依照前款规定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应公司的请求，要求股东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根据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 起诉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 (二) 有明确的被告；
- (三) 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
- (四) 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第一百二十条 起诉应当向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并按照被告人数提出副本。

书写起诉状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起诉，由人民法院记入笔录，并告知对方当事人

。

第一百二十一条 起诉状应当记明下列事项：（一）原告的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职业、工作单位、住所、联系方式，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
（二）被告的姓名、性别、工作单位、住所等信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等信息；
（三）诉讼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与理由；
（四）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所。

参考文档

[下载：股份有限公司决议不成立的条件有哪些.pdf](#)

[《股票放多久才能过期》](#)

[《股票停牌重组要多久》](#)

[《一只股票从增发通告到成功要多久》](#)

[《股票转账多久到账》](#)

[下载：股份有限公司决议不成立的条件有哪些.doc](#)

[更多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决议不成立的条件有哪些》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author/58996247.html>